**区政府国资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按照《浑南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清单。

**一** **、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 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坚持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我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工作纳入全区法治化轨道。

**三、** **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一）国资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1)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2.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2)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3)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推动班子其他成员和国有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强化法治意识。

3.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4)支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国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干部尊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5)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4.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6)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7)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

(8)推动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法用法制度。

（二）国资局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1)严格执行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2.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相关制度。

(2)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支持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

3.完善局机关工作人员和区属国企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4)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按照要求制定法治学习计划，并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5)支持加强局机关工作人员和区属国企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局机关工作人员和国企从业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6)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开展“12· 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民法典》等宣传工作。

1. **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

(一)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考量国有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二)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在本部门得到切实贯彻。

(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区政府国资局

2023年5月25日